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計畫

一、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37條規定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作業、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等要點。

二、目的：在身心障礙者受僱就業之外，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自

　　　　　力更生房租及設備補助、創業諮詢、創業知能研習活動等，對有意創

　　　　　業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在創業前有充份準備並以其專業技能創業。

三、服務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滿20歲至60歲。

 (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實施期間：每年1月至12月。

五、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配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其貸款之利息，以

　　　　降低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負擔。

　　(二)自力更生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補助：對營業使用範圍租金及創業所需的

 設施及設備提供補助。

　　(三)創業輔導與諮詢：對於接受申請個案進行後續訪視，了解其創業進度或

 經營改善情形，視其個別需求安排委員提供輔導或另轉介協助連結如

 青年創業服務、微型創業鳳凰等資源，以落實此輔導機制成效。

 (四)創業知能研習：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建立創業知能及辦理創業準備、商機

 選擇、風險評估、貸款說明等相關課程。

　　(五)創業補助宣導：運用本局網站、FB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相關連結做

 宣導。

六、預期效益：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座談研習、創業促進相關宣導等活動，以提昇本市

 身心障礙者創業者相關知能。

 (二)透過本計畫實施，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創業者相關創業服務及資源，並

 提昇有創業意願並具能力者或已創業身心障礙者穩定經營店家相關能

 力，預計可提供創業補助50人。

七、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施行。